



东宝生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指	现名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小分子量胶原蛋白	指	公司以双 90 骨明胶为原料采取“酶解法”生产的分子量集中分布于 500-4000 道尔顿且平均分子量在 2300 道尔顿左右、其他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符合 QB2732-2005（水解胶原蛋白）标准的胶原蛋白，该分子量的胶原蛋白易为人体所吸收
酶解法	指	利用生物酶对高分子量明胶进行降解，以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一种方法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宝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u@dongbaoshengw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元向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u@dongbaoshengwu.com	dbswyxr@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17,102.29	14,627,943.06	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84,438.55	13,241,051.20	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5,147.95	5,527,723.02	15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25	0.0364	9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1	0.074	7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1	0.074	70.41%
净资产收益率(%)	7.46%	4.88%	2.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5%	4.42%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702,202.35	485,255,782.7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94	2.1323	-20.7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914.3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5,203.06	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元,电价补贴45291元, 包头稀土开发区扶持资金 1330000元,递延收益摊销 439912.06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551.12	四川雅安地震捐款50000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073.83	
合计	2,532,66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917,102.29	14,627,943.06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917,102.29	14,627,943.06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七、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生产技术，所生产的胶原蛋白经权威机构检测，品质已达国际水平。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生产线在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先进程度，自动化控制，系统清洗、超高温杀菌等方面都优于原200吨生产线，为批量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肽）提供了可靠的产能保证。该生产线按计划于2013年7月底前已完成全线联动试车，经连续带料运行验证，生产装备各项生产技术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具备生产条件，已开始批量试生产。因投料量逐步加大，可能会出现工艺参数的小幅波动或不稳定情况。

目前，公司原料型胶原蛋白销售仍保持稳定增长，终端型胶原蛋白由于推向市场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销售渠道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拓展以及近期胶原蛋白风波等因素影响，其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仍然较小。且市场开发前期投入较大，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上半年，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在产品定位、包装升级、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

除此内容外，本报告期无新增的、可能对公司下一报告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其它风险提示见半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有关风险提示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12,211.6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25%；实现营业利润27,133,465.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17,102.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3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1、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上半年明胶产、销量较同期有较大增长，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情况良好。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高档明胶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强化质量管理，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使明胶质量相应提升，质量效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半年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明胶售价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上涨。

2、子公司有序运行，胶原蛋白新包装产品计划在九月初上市；抓住机遇，积极推进“圆素”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运行。北京公司组建了一支有活力、有经验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正在有序推进“圆素”新品开发、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重要工作。目前，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基础制度，完成了胶原蛋白产品深度市场调研，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对“圆素”品牌形象和产品包装进行全方位升级，重新对“圆素”品牌、产品线、产品价格体系、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定位，为后续市场全方位、大力度推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圆素”产品包装升级工作进展顺利，胶原蛋白新包装及VI形象计划于九月初发布，同时新品上市。

开始于2013年5月的胶原蛋白行业风波，短期内对公司胶原蛋白终端零售品销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原料型、海外出口的胶原蛋白销量仍然保持稳定增长，且目前终端胶原蛋白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长期来看，我们对胶原蛋白市场前景充满信心。

5月19日以来，有学者、医生对口服胶原蛋白的功效提出了质疑，随后引发了更多人的关注和讨论，不少媒体也发出了自己的观点，出现了对胶原蛋白功效的质疑声音，部分消费者开始重新审视胶原蛋白。6月19日、6月24日行业协会分别在北京、上海召开了胶原蛋白学术研讨会、市场分析会，从专业的角度对胶原蛋白的研发、使用历史、国内外市场情况以及产品的功效给出了客观、科学的评判，对我国胶原蛋白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事件对东宝生物胶原蛋白的销售短期内有一定影响，但从整个市场长期发展来看，我们认为是一次去伪存真、规范市场、提高消费者辨别度，推进整个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经历。相信胶原蛋白市场在不断规范、完善的基础上会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2013年6月公司收到包头市工商局下发的《询问通知书》，调查公司胶原蛋白媒体质疑及宣传方面的事项，我们已于2013年6月27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3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市工商局询问事项后续公告》（公告号2013-029），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本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接受包头市工商局询问之前就已开始对胶原蛋白网店界面、报刊不规范宣传及个别产品外包装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主动整改，目前各项工作已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工商局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和经世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法性风险评估及防范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对公司进行全面的法律体检，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合同、协议和制度等事宜进行合规调查、与公司高层进行交流讨论，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并出具《法律体检报告书》。确保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我们就本次事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胶原蛋白经营管理中的各项工作，查漏补缺，练好内功，提升对胶原蛋白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控能力。这次事件后市场可能出现较大力度的整合，公司要做好产品生产经营的各项管理工作，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把“圆素”胶原蛋白做成深受消费者认可的优秀品牌。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和持续增长开辟新途径。

3、重视质量管理和科学发展，获“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单位”、“非公有制科学发展先进企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严守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过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高质量产品。近日，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对我公司进行例行现场检查，随机对公司食品添加剂明胶和“圆素”胶原蛋白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样。抽样产品经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检测，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内蒙质监局、内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药监局等16家单位联合颁发的内蒙古“2012年全国质量月”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单位”荣誉证书。

报告期内，为表彰公司近年来坚持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双模式高效运行等科学发展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全区非公有制科学发展先进企业荣誉。

4、胶原蛋白发明专利授权，联合研发中心胶原蛋白深度研发获突破。

报告期内，“可溶性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 2009 1 0241882.X）。该发明属于胶原/明胶制备领域，特别涉及酶降解骨明胶（骨胶原）制备可溶性胶原蛋白的方法。该发明制得的胶原蛋白可用于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该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上述专利的取得，保护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发挥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对于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胶原蛋白后续系列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中科院理化所——东宝生物胶原与明胶生物工程应用研发中心”运转正常，2012年开始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等4个胶原蛋白深度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具体内容见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另一发明专利——“明胶生产浸酸工艺的控制方法”已办理授权前的最后交费手续，近日亦将获得授权。

5、经营状况和投资环境良好，吸引台湾各界企业家、投资人深入调研

2013年6月18日，台湾财金文化金融家考察团，由财金文化董事长谢金河先生带队考察了东宝生物，考察团由金融家会员、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证券业人士、公司负责人、私人创投、相关媒体等70余名台湾各界投资精英组成。考察团认为东宝生物所属生物科技产业为未来十年的热点行业，两岸的资本市

场焦点也都在生物科技，无论是产业合作还是信息交流都应该更为密切。此次活动使台湾各界企业家、投资人了解了东宝生物，扩大了东宝生物在台湾的知名度。

6、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东宝生物广播体操队荣获国家、内蒙、包头三级大奖

东宝生物广播体操队在2012年获包头市政府“体彩杯”广播体操比赛企业组一等奖后，又于2013年6月和7月，分别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第九套广播体操通讯赛优秀奖和自治区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突出贡献奖，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生活，增强了团队凝聚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把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关，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1、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明胶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增长41.19%、43.28%；

2、受饲料市场下滑影响，副产品磷酸氢钙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明胶及磷酸氢钙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3、受5月份发生的“胶原蛋白风波”影响，5、6月份胶原蛋白终端产品销量下降；但原料型产品销量未受到影响，终端产品和原料型产品合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64%。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1.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2.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产、销量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明胶产量增长41.19%，明胶销量增长43.28%，磷酸氢钙产量增长47.51%，磷酸氢钙销量增长54%，受饲料市场下滑影响，副产品磷酸氢钙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原料型胶原蛋白出口销售量较上年增长47.06%、收入增长79.54%，受明胶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出口业务美元结算汇率下降的综合影响，胶原蛋白产品毛利率下降23.64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25.56%	98.04%	113.48%	-5.38%
分产品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204,433,303.85	152,338,017.94	25.48%	101.34%	114.09%	-4.44%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6,632,610.53	4,785,812.26	27.84%	31.64%	95.8%	-23.6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6,849,787.17	3,187,005.19	53.47%	-31.2%	-21.38%	-5.81%
华中地区	17,777,259.35	13,496,849.89	24.08%	269.69%	238.27%	7.05%
华南地区	29,055,470.14	23,337,844.77	19.68%	85.48%	87.19%	-0.74%
华北地区	45,895,333.61	31,516,761.55	31.33%	60.72%	79.15%	-7.07%
华东地区	106,292,086.64	80,417,977.38	24.34%	150.02%	156.18%	-1.82%
其他地区	5,195,977.47	5,167,391.42	0.55%	2.39%	25.85%	-18.54%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胶原蛋白产品毛利率下降23.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毛利率较低的原料型胶原蛋白出口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7.06%、低毛利率胶原蛋白收入比重增长以及出口业务美元结算汇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明胶作为胶原蛋白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胶原蛋白产品成本上升，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研发项目情况

1、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已针对不同类型的胶原蛋白肽进行了体外骨细胞活性研究，确认胶原蛋白肽在体外具有促MC3T3-E1（老鼠胚胎骨细胞）和人体骨细胞生长活性，动物实验正在进行中。《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参与单位解放军第306医院刘俊丽博士等人撰写的《牛骨胶原蛋白肽促进HOB增殖》论文已于2013年7月发表于国内核心期刊《中国骨质疏松杂志》第19卷第7期。该论文的发表是东宝生物胶原蛋白研发项目迈出的可喜一步，对企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

2、妇女更年期用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经过试验，成功筛选出了保健品配方中拟添加的复配物，该保健品配方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配方已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科学部完成相关动物实验，正在进行数据分析。

3、胶原蛋白肽产品苦腥味脱除/改善与新型胶原蛋白肽的研制两个项目相结合同步进行研究：经过实验室实验，现场中试以及生产线放量试验，实验结果达到了研发合同约定的项目指标，该成果近期将移交生产，投入使用。

4、明胶制备新工艺项目：已在百公斤级实验线进行了中试实验，明胶冻力、粘度、透过率、灰分等关键指标均达到了合同要求，目前正在进行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以及参数汇总、整理工作。

以上胶原蛋白研发成果对胶原蛋白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推出新产品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明胶新工艺研发成果投入生产后，将大幅缩短明胶生产周期，节约水、电消耗，大幅减少主要辅料氧化钙用量，在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提升优等品率的同时，也减少了废水处理量，综合效益显著。

7、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情形。

8、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对公司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公司属生物产业，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生产经营。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以及2012年底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整个产业的发展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也是国家经济升级转型的重要方向。

（二）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地位

东宝生物经过不懈努力，坚持发展主营业务，专注高档明胶和小分子胶原蛋白的专业化生产及市场运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企业综合竞争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同时在品牌建设、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团队建设、企业形象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公司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1、明胶行业

鉴于目前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正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的明胶产业处于旺盛的发展期，市场前景持续看好。

2、胶原蛋白行业

随着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习惯对国内胶原蛋白市场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胶原蛋白消费需求在不断扩大。发达国家胶原蛋白消费人群的占比已经达到70%以上，我国的胶原蛋白消费人群占比仍然较低，目前有明显扩大趋势，未来十年胶原蛋白消费将是一个快速增长的高峰期。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安全、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圆素”牌胶原蛋白在我国胶原蛋白市场已被很多消费者认可。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通过自主创新掌握小分子量胶原蛋白核心制备技术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胶原蛋白经权威机构SGS公司2012年最新检测，属于高品质小分子量胶原蛋白（肽），质量优势明显。“圆素”这一高科技产品将借助原料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充分挖掘、调动东宝圆素（北京）公司的专业营销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收入，为公司的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作用。

9、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有效推进精细化管理，坚持持续改进，提升研发能力，推进品牌建设，拓展明胶及胶原蛋白市场，按计划实现了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为圆满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1、上半年明胶产能已达到6500T/年，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满负荷运行，按计划实现明胶生产任务。

2、重点实施了强化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每个环节严格遵循质量保证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管理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安全、可靠，满足下游高端客户质量需求；另外，在应对胶原蛋白风波给企业带来影响的同时，加快包装升级和胶原蛋白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工作，为下半年加大渠道拓展、增加销售收入打下了良好基础。

3、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解放军第306医院等科研院所的深度技术合作。现有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详见本节“研发项目情况”）。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和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4、在明胶市场和骨料市场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积极与上、下游客户进行切实有效的沟通，紧跟市场做好价格体系的管理和调控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保证了公司经营层面各项工作的稳步运行。

5、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12,211.6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25%；实现营业利润27,133,465.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17,102.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34%，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0、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2012年度报告提示的风险因素，针对当前市场变化，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如下：

1、胶原蛋白经营风险

5月19日以来的胶原蛋白事件对公司胶原蛋白业务短期内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胶原蛋白市场面临着新的调整，消费者对胶原蛋白的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在销售方面，未来一段时间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公司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行业，目前尚无可预见的重大政策调整所引发的风险。但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风险

2012年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8月到期偿还。如遇资金短缺，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应对措施：（1）抓住当前市场难得的机遇，扩大生产经营业务，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积累和储备足够的自有资金。（2）根据需要申请银行贷款补充。

市场竞争风险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第七项所列“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除此内容外，本报告期末新增其它风险因素。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2.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4.2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3,342,932.2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363,400.00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2,420,562.87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623,143.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2,123,143.83 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 6,500,000.0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535,377.77 元的差异 3,087,766.06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否	10,376.9	10,376.9	902.74	9,645.23	92.95%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126.33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否	4,510.93	4,510.93	1,339.31	3,689.06	81.78%	2013 年 07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2,242.05	13,334.29	--	--	1,12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2,242.05	13,334.29	--	--	1,12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该项目进行了项目延期调整,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生产线的联动试车, 目前正在试生产, 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 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 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胶原蛋白延伸产品, 包括: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妇女更年期用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五个项目正在顺利进行,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详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胶原蛋白市场拓展: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上半年主要开展了构建团队、基础制度建立、胶原蛋白市场调研、定位、包装升级、市场拓展、渠道建设等工作,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下半年整体工作将全面提升。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已按期投入试生产, 根据市场需求按计划安排生产任务, 满足市

场销售。

明胶市场拓展：2013年上半年，明胶新增2500T产量市场营销渠道得到有效拓展，产销两旺。

研发：继续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的技术合作，多个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上半年，通过中科院理化所的合作平台，我们与解放军306医院继续开展了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应用研发合作，并取得了可喜的科研成果。

ERP管理系统上半年也在逐步推进、完善，这一系统的高效、科学运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6,414,035.33元，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83,450.11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38,345.01元，再减去2011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7,598,000.00元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661,140.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6,739,059.26元。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196,000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548,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本报告期已全面实施。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	明胶	协议价格	97.5	97.5	0.45%	现款	97.5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明胶	协议价格	152	152	0.7%	现款	152		
合计				--	--	249.5	--	--	--	--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出售商品	否	10.39	97.5	0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出售商品	否	0	152	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2年12月1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期限及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其子女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期限及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任职期间及法定期限	正常履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07月06日	在职期间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年07月06日	公司存续期间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王清（原总经理助理）	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12年0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起	报告期内未发现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东宝生物董事会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	2012年04月25日	债券存续期间	按承诺意见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19,250	40.15%		12,167,850	6,083,925	-336,000	17,915,775	78,935,025	39.9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7,663,000	37.95%		11,532,600	5,766,300		17,298,900	74,961,900	37.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363,000	37.75%		11,472,600	5,736,300		17,208,900	74,571,900	3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	0.2%		60,000	30,000		90,000	390,000	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3,356,250	2.2%		635,250	317,625	-336,000	616,875	3,973,125	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40,750	59.85%		18,224,150	9,112,075	336,000	27,672,225	118,612,975	60.04%
1、人民币普通股	90,940,750	59.85%		18,224,150	9,112,075	336,000	27,672,225	118,612,975	6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1,960,000	100%		30,392,000	15,196,000	0	45,588,000	197,548,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196,000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548,000股。以上所述事项未引起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报告期内解除锁定股份共336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15196万股增至19754.8万股。股份变动使得近一年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具体指标详见“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2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17,208,900	74,571,900	0	质押	46,827,465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87%	9,620,000	2,220,000	0	9,620,00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4.34%	8,580,000	1,980,000	0	8,58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1,110,000	0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975,461	0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732,429	0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555,000	1,803,750	601,2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555,000	1,803,750	601,25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885,541	435,125	0	1,885,541		
许强	境内自然人	0.92%	1,820,000	420,000	0	1,8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江萍	8,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许强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李文玉	1,4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50					
赵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明海	793,595	人民币普通股	793,5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授予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丽萍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1,850,000	555,000	0	2,405,000	0	0	0
刘芳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1,850,000	555,000	0	2,405,000	0	0	0
马礼谦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方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锡林塔娜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建华	监事	现任	40,000	12,000	0	52,000	0	0	0
贺志贤	监事	现任	255,000	76,500	0	331,500	0	0	0
贾利明	高管	现任	80,000	24,000	0	104,000	0	0	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4,075,000	1,222,500	0	5,297,50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71,006.90	121,779,61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20,661.54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11,407,932.31	8,449,368.02
预付款项	10,194,741.65	14,513,79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2,693.89	1,440,80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42,072.26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040.47	
流动资产合计	278,059,149.02	26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93,756.34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15,088,995.22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80,429.11	7,418,597.31
开发支出	2,2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15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16.39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43,053.33	219,556,161.03
资产总计	500,702,202.35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68,838.32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1,471,644.98	10,178,45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0,017.20	369,655.14
应交税费	1,380,922.57	3,803,307.33

应付利息	7,822,222.19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665.94	346,13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42,471,135.29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7,438,593.85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5,555.71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4,149.56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66,955,284.85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90,242.72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702,202.35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02,167.86	111,779,61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20,661.54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11,407,932.31	8,449,368.02
预付款项	10,194,741.65	14,513,79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4,533.44	1,440,805.15
存货	100,842,072.26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770.03	
流动资产合计	276,539,879.09	25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592,273.15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15,088,995.22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80,429.11	7,418,597.31
开发支出	2,2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16.39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02,413.87	229,556,161.03
资产总计	508,242,292.96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68,838.32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5,471,644.98	10,178,453.21
应付职工薪酬	616,238.81	369,655.14
应交税费	1,344,173.83	3,803,307.33
应付利息	7,822,222.19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452.75	346,13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46,097,394.97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7,438,593.85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5,555.71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4,149.56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70,581,544.53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04,073.65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660,748.43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242,292.96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其中：营业收入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078,745.74	91,397,501.69
其中：营业成本	157,203,926.00	73,633,80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7,258.30	452,844.25
销售费用	10,289,434.69	9,330,448.36
管理费用	11,608,423.07	7,818,035.22
财务费用	4,246,323.86	-38,763.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379.82	201,13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33,465.90	15,643,718.46
加：营业外收入	3,295,962.94	1,668,920.19
减：营业外支出	392,225.37	35,5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22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7,203.47	17,277,120.65
减：所得税费用	5,120,101.18	2,649,17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7,102.29	14,627,943.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7,102.29	14,627,943.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61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61	0.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917,102.29	14,627,9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17,102.29	14,627,94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减：营业成本	157,203,926.00	73,633,80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7,258.30	452,844.25
销售费用	6,618,921.10	9,330,448.36
管理费用	11,375,524.28	7,818,035.22
财务费用	4,253,398.86	-38,763.99

资产减值损失	105,886.27	201,13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7,296.83	15,643,718.46
加：营业外收入	3,295,962.94	1,668,920.19
减：营业外支出	392,225.37	35,5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22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1,034.40	17,277,120.65
减：所得税费用	5,120,101.18	2,649,17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0,933.22	14,627,943.0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9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9	0.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30,933.22	14,627,943.06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84,534.06	86,171,58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389.64	2,745,8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11,923.70	88,917,41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67,728.78	53,667,83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2,124.87	10,434,4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9,774.28	6,493,0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7,147.82	12,794,3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6,775.75	83,389,6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147.95	5,527,72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149.83	36,697,0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149.83	36,697,0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5,822.83	-36,697,03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7,935.06	8,737,32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935.06	27,825,3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935.06	-13,825,3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8,609.94	-44,994,6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71,006.90	68,606,466.3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584,534.06	86,171,5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931.19	2,745,8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87,465.25	88,917,41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67,728.78	53,667,83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7,408.96	10,434,4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81,607.26	6,493,0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218.34	12,794,3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87,963.34	83,389,6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501.91	5,527,72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1,342.83	36,697,0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342.83	36,697,0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9,015.83	-36,697,03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7,935.06	8,737,32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935.06	27,825,3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935.06	-13,825,3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551.02	-44,994,6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02,167.86	68,606,466.3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20,670,897.71			9,721,102.29
（一）净利润							24,917,102.29			24,917,102.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17,102.29			24,917,10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88,000.00	-15,196,000.00					-30,3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	-15,1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92,000.00						-30,392,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4,665,615.52		69,990,242.72			333,746,917.5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80,000.00	-75,730,000.00			3,538,345.01		24,247,105.10			28,035,450.11

(一) 净利润							35,383,450.11			35,383,45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11			35,383,450.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38,345.01		-11,136,345.01			-7,5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01		-3,538,34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00			-7,598,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00	-75,9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00	-75,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16,757,066.78	13,634,933.22
（一）净利润							28,830,933.22	28,830,93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30,933.22	28,830,93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88,000.00	-15,196,000.00					-30,3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	-15,1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92,000.00						-30,392,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4,665,615.52		73,904,073.65	337,660,748.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80,000.00	-75,730,000.00			3,538,345.01		24,247,105.10	28,035,450.11
(一) 净利润							35,383,450.11	35,383,45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11	35,383,450.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38,345.01		-11,136,345.01	-7,5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01		-3,538,34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00	-7,598,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00	-75,9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00	-75,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15,196,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97,548,000元。上述增加股本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1.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2.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5.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销售部、信息部、质量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管理部、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仓储部、机电设备部、生产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骨素车间、精选车间、提胶车间、磷钙车间、胶原蛋白车间和环保车间等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1家，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圆素”），公司持股10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 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 损益确认成

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 年	权证有效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权证有效期限
专有技术	8 年	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低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从2009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5000013），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王军。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以	10,000,000.00		100%	100%	是			

责任公 司					及技术 开发、 技术服 务、技 术咨 询；销 售化妆 品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3年5月14日子公司经营范围内完成了预包装食品销售增项工作。之前，因受经营范围限制，作为主营产品的胶原蛋白粉剂没有实现销售业务。一般纳税人资格等相关经营手续一直在办理中，2013年6月完成了所有的经营手续，同时上半年也在进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包装升级工作，所以没有正式开展销售业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370.97	--	--	5,641.92
人民币	--	--	17,370.97	--	--	5,641.92
银行存款：	--	--	117,153,635.93	--	--	121,773,974.92
人民币	--	--	117,122,349.90	--	--	121,742,156.15
美元	5,063.53	6.1787	31,286.03	5,062.25	6.29	31,818.77
合计	--	--	117,171,006.90	--	--	121,779,616.8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520,661.54	27,230,717.24
合计	35,520,661.54	27,230,717.2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锦州致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8 日	2013 年 07 月 18 日	1,000,000.00	
大连新腾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5 日	2013 年 09 月 25 日	500,000.00	
大连新腾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9 日	2013 年 09 月 19 日	500,000.00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013 年 07 月 28 日	500,000.00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9 日	2013 年 09 月 19 日	300,000.00	
合计	--	--	2,800,000.00	--

说明

1.本期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289,944.30元，增长30.44%。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背书给供应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9,211,259.85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9,423.82	100%	3,681,491.51	24.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组合小计	15,089,423.82	100%	3,681,491.51	24.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合计	15,089,423.82	--	3,681,491.51	--	11,949,986.08	--	3,500,618.0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14万元，增长26.2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款增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1,797,197.18	78.18%	589,859.8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年以内小计	11,797,197.18	78.18%	589,859.8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至 2 年	62,264.64	0.41%	6,226.46	96,454.38	0.81%	9,645.44
2 至 3 年	49,404.80	0.33%	9,880.96	49,404.80	0.41%	9,880.96
3 年以上	3,180,557.20	21.08%	3,075,524.23	3,153,598.20	26.39%	3,048,565.22
3 至 4 年	145,899.00	0.97%	58,359.60	145,899.00	1.22%	58,359.60
4 至 5 年	87,467.88	0.58%	69,974.31	87,467.88	0.73%	69,974.30
5 年以上	2,947,190.32	19.53%	2,947,190.32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合计	15,089,423.82	--	3,681,491.51	11,949,986.08	--	3,500,618.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	--	--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NTRA FOO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3,914,082.88	1 年以内	25.94%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441.00	1 年以内	10.7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 年以内	10.07%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510.00	1 年以内	8.17%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386.47	1 年以内	6.52%
合计	--	9,278,420.35	--	61.4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股东之分支机构	22,304.94	0.15%
合计	--	22,304.94	0.1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7,828.31	100%	265,134.42	8.71%	1,763,433.20		322,628.05	18.3%
组合小计	2,707,828.31	100%	265,134.42	8.71%	1,763,433.20		322,628.05	18.3%
合计	2,707,828.31	--	265,134.42	--	1,763,433.20	--	322,628.0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94万元，主要是代子公司支付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48万元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392,208.31	88.34%	119,610.42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年以内小计	2,392,208.31	88.34%	119,610.42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至 2 年	148,000.00	5.47%	14,800.00	38,620.00	2.19%	3,862.00
2 至 3 年	18,620.00	0.69%	3,724.00	290,500.00	16.47%	58,100.00
3 年以上	149,000.00	5.5%	127,000.00	316,721.31	17.96%	204,786.46
3 至 4 年	500.00	0.02%	200.00	184,100.00	10.44%	73,640.00
4 至 5 年	108,500.00	4%	86,800.00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40,000.00	1.48%	40,000.00	125,247.05	7.1%	125,247.05
合计	2,707,828.31	--	265,134.42	1,763,433.20	--	322,628.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575.40	押金	17.71%
李智	179,200.00	备用金	6.62%
尚美凤	159,688.10	备用金	5.9%
杨婷婷	158,000.00	备用金	5.83%
翟宏伟	153,811.88	备用金	5.68%
合计	1,130,275.38	--	41.74%

说明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押金为子公司在北京租赁办公场所押金。其他均为公司业务人员借用未结算的备用金。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75.40	1 年以内	17.71%
李智	非关联方	179,200.00	1 年以内	6.62%
尚美凤	非关联方	159,688.10	1 年以内	5.9%
杨婷婷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5.83%
翟宏伟	非关联方	153,811.88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1,130,275.38	--	41.7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47,441.65	98.56%	14,464,690.81	99.66%
1 至 2 年	140,000.00	1.37%	40,000.00	0.28%

2至3年	7,300.00	0.07%	9,100.00	0.06%
合计	10,194,741.65	--	14,513,790.8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623.53	2013-6-25	材料未到货
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6,473.95	2013-6-25	材料未到货
河北张北福利骨粉厂	非关联方	2,037,319.26	2013-6-25	材料未到货
兰州迈拓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762.87	2013-6-25	材料未到货
武汉市海利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50.00	2012-10-25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7,832,929.61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北福利骨粉厂、兰州迈拓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武汉市海利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环保设备供应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32万元，主要是预付款已结算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98,832.31		27,898,832.31	17,707,992.25		17,707,992.25

在产品	53,356,847.45		53,356,847.45	50,896,346.34		50,896,346.34
库存商品	2,616,487.19		2,616,487.19	23,551,416.39		23,551,416.39
周转材料	34,521.10		34,521.10	54,318.21		54,318.21
发出商品	58,974.99		58,974.99	75,250.47		75,250.47
半成品	16,876,409.22		16,876,409.22			
合计	100,842,072.26		100,842,072.26	92,285,323.66		92,285,323.6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480,040.47	
合计	480,040.4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公司6月份发生已经税务局认证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80,040.47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819,598.11	4,423,180.24		1,280,548.87	238,962,22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20,674.71	67,820.51			102,088,495.22
机器设备	124,564,943.47	1,942,884.85			126,507,828.32
运输工具	5,893,440.87	1,725,170.00		1,280,548.87	6,338,062.00
其他设备	3,340,539.06	687,304.88			4,027,843.9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49,198.39		6,372,698.25	553,423.50	41,868,47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20,623.92		1,608,159.72		11,428,783.64
机器设备	23,120,184.46		4,269,121.65		27,389,306.11
运输工具	1,442,291.26		300,629.24	553,423.50	1,189,497.00
其他设备	1,666,098.75		194,787.64		1,860,886.3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770,399.72	--			197,093,75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00,050.79	--			90,659,711.58

机器设备	101,444,759.01	--	99,118,522.21
运输工具	4,451,149.61	--	5,148,565.00
其他设备	1,674,440.31	--	2,166,957.55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770,399.72	--	197,093,75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00,050.79	--	90,659,711.58
机器设备	101,444,759.01	--	99,118,522.21
运输工具	4,451,149.61	--	5,148,565.00
其他设备	1,674,440.31	--	2,166,957.55

本期折旧额 6,372,698.2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44,513.9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2 年完工尚在办理中	2013-2014 年

固定资产说明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	12,964,952.65		12,964,952.65	8,939,397.43		8,939,397.43
模拟生产线	131,482.65		131,482.65	96,254.29		96,254.29
金蝶 ERP 项目	811,965.77		811,965.77	811,965.77		811,965.77
技改项目	1,052,692.48		1,052,692.48			
节能减排项目	127,901.67		127,901.67			
合计	15,088,995.22		15,088,995.22	9,847,617.49		9,847,617.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	38,743,700.00	8,939,397.43	4,025,555.22			80%	95%				上市募集资金	12,964,952.65

原蛋白												
模拟生产线		96,254.29	35,228.36			95%	95%				自筹	131,482.65
金蝶 ERP 项目	1,320,000.00	811,965.77				70%	60%				自筹	811,965.77
技改项目			1,052,692.48				5%				自筹	1,052,692.48
节能减排项目			127,901.67				5%				自筹	127,901.67
合计	40,063,700.00	9,847,617.49	5,241,377.73			--	--			--	--	15,088,995.2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进一步完善发生的工程支出。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于2013年7月31日完成联动试车投入试生产。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8,261.36			8,858,261.36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6,171,200.0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509,515.38			2,509,515.38
(3)用友 OA 软件	77,545.98			77,545.98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9,664.05	238,168.20		1,677,832.25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754,257.90	68,568.90		822,826.8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653,519.75	156,844.74		810,364.49
(3)用友 OA 软件	19,386.45	7,754.58		27,141.03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12,499.95	4,999.98		17,499.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18,597.31	-238,168.20		7,180,429.11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416,942.10	-68,568.90		5,348,373.2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1,855,995.63	-156,844.74		1,699,150.89
(3)用友 OA 软件	58,159.53	-7,754.58		50,404.95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87,500.05	-4,999.98		82,500.07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3)用友 OA 软件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8,597.31	-238,168.20		7,180,429.11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416,942.10	-68,568.90		5,348,373.2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1,855,995.63	-156,844.74		1,699,150.89
(3)用友 OA 软件	58,159.53	-7,754.58		50,404.95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87,500.05	-4,999.98		82,500.07

本期摊销额 238,168.2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	177,000.00	35,797.75	35,797.75		177,000.00
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	198,000.00	40,044.94	40,044.94		198,000.00
妇女更年期用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	650,000.00	131,460.67	131,460.67		650,000.00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400,000.00	441,573.03	141,573.03		700,000.00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500,000.00	247,966.60	247,966.60		500,000.00
利用明胶废水制备羟基磷灰石方法的开发		297,071.55	297,071.55		
透明胶囊专用高透过率明胶的开发		1,241,454.78	1,241,454.78		

两步法中和工艺的开发		287,563.54	287,563.54		
短周期明胶工艺技术的开发		4,452,815.91	4,452,815.91		
合计	1,925,000.00	7,175,748.77	6,875,748.77		2,225,00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4.18%。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公司与中科院理化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发项目，本期支出300,000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14,872.87	75,716.60		439,156.27	
合计		514,872.87	75,716.60		439,156.2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子公司在北京租赁办公场所一处，租赁期间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2013年2月份完成装修投入使用，发生装修费用514,872.87元，按剩余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9,369.86	573,486.92
无形资产摊销	26,346.53	21,059.59
小计	615,716.39	594,54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93.55	

可抵扣亏损	3,896,337.38	
合计	3,913,830.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年	3,896,337.38		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亏损
合计	3,896,337.38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946,625.93	3,823,246.11
无形资产摊销	175,643.48	140,397.24
小计	4,122,269.41	3,963,643.3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16.39		594,54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23,246.11	123,379.82			3,946,625.93
合计	3,823,246.11	123,379.82			3,946,625.9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29,768,838.32	18,043,632.12
合计	29,768,838.32	18,043,632.1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尚未结算的设备、工程款项。

15、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1,471,644.98	10,178,453.21
合计	1,471,644.98	10,178,453.21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8.96	11,274,462.61	11,218,344.26	72,487.31
二、职工福利费		1,165,256.40	1,165,256.40	
三、社会保险费		1,725,065.77	1,725,06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563.96	445,563.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4,347.50	1,094,347.50	
失业保险费		107,054.06	107,054.06	
工伤保险费		25,223.64	25,223.64	
生育保险费		52,876.61	52,876.61	
四、住房公积金	19,770.00	190,678.00	210,448.00	
五、辞退福利		115,164.00	115,164.00	
六、其他	333,516.18	390,230.41	176,216.70	547,529.89
其中：工会经费	333,516.18	222,988.80	87,434.00	469,070.98
教育经费		167,241.61	88,782.70	78,458.91
合计	369,655.14	14,860,857.19	14,610,495.13	620,017.2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47,529.8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15,164.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均按月按时发放、缴纳。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31,622.89
企业所得税	1,316,355.17	2,247,023.48
个人所得税	64,567.40	93,8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13.62
房产税		80,805.71
教育费附加		61,581.15
其他		2,183.01
合计	1,380,922.57	3,803,307.3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7,822,222.19	3,422,222.21
合计	7,822,222.19	3,422,222.21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债券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527,665.94	346,139.44
合计	527,665.94	346,139.4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公司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合计	879,824.09	879,824.09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期将递延收益439,912.06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3年期	106,500,000.00	3,422,222.21	4,399,999.98		7,822,222.19	107,438,593.85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2012年4月1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006 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无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 1	649,999.99	696,428.59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 2	3,692,430.76	3,938,592.77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 3	214,285.69	228,571.42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注 4	49,999.96	53,571.4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5	1,107,142.84	1,178,571.44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注 6	1,131,696.47	1,189,732.14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7	200,000.00	
合计	7,045,555.71	7,285,46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

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原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2012年12月5日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12X2005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所需资金2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收到上述资金200,000.00元，专项用于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

注8：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439,912.06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960,000.00		30,392,000.00	15,196,000.00		45,588,000.00	197,548,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15,196,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97,548,000元。上述增加股本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78,961.17		15,196,000.00	50,282,961.17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66,739,059.26		15,196,000.00	51,543,059.26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减少资本公积15,196,000.00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4,665,615.52
合计	14,665,615.52			14,665,615.5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7,102.2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39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90,242.72	--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30,392,000元，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45,588,000.00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1,065,914.38	106,575,009.04
其他业务收入	1,146,297.26	466,211.11
营业成本	157,203,926.00	73,633,802.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204,433,303.85	152,338,017.94	101,536,459.66	71,156,804.95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6,632,610.53	4,785,812.26	5,038,549.38	2,444,260.56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849,787.17	3,187,005.19	9,955,905.98	4,053,683.41
华中地区	17,777,259.35	13,496,849.89	4,808,666.66	3,990,000.31
华南地区	29,055,470.14	23,337,844.77	15,665,277.82	12,467,269.71
华北地区	45,895,333.61	31,516,761.55	28,556,963.41	17,592,766.70
华东地区	106,292,086.64	80,417,977.38	42,513,468.03	31,391,385.28
其它地区	5,195,977.47	5,167,391.42	5,074,727.14	4,105,960.10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717,948.79	14.95%

第二名	28,444,444.57	13.4%
第三名	18,884,188.09	8.9%
第四名	15,454,700.81	7.28%
第五名	10,564,102.58	4.98%
合计	105,065,384.84	49.5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把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关，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1、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明胶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增长41.19%、43.28%；

2、受5月份发生的“胶原蛋白风波”影响，5、6月份胶原蛋白终端产品销量下降；但原料型产品销量未受到影响，终端产品和原料型产品合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64%。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567.35	264,159.14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441,530.69	113,211.07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160.26	75,474.04	应交流转税额的 2%
合计	1,607,258.30	452,844.25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长254.9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另外，随着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减少，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同期增加965.1万元，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581,774.51	1,276,240.78
广告费	895,794.62	4,757,621.35
办公费	295,139.53	140,599.74
业务费	215,043.47	112,114.02
运输费	2,282,374.71	1,750,292.76
差旅费	299,668.38	313,990.00
邮寄费	63,906.00	106,588.16
包装物	37,310.90	52,481.94
服务费	542,224.66	14,447.06

检疫费	10,119.88	29,483.00
运输保险费	60,000.00	
包装升级及品牌形象设计等费用	1,231,565.00	
仓储费	7,350.00	
折旧费	19,752.37	
房租费	1,045,817.47	94,576.00
物料消耗	14,958.00	
水电费	3,117.70	
装修费摊销	75,716.60	266,741.60
培训费	33,331.28	
其他	574,469.61	415,271.95
合计	10,289,434.69	9,330,448.36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489,344.68	2,368,829.41
技术开发费	1,736,276.19	1,242,677.68
办公费	199,900.66	178,764.24
业务费	189,688.72	136,321.40
差旅费	290,226.94	423,319.64
折旧费	547,201.44	396,642.34
车辆及过轨费	393,545.05	272,294.34
信息费用	34,487.98	68,000.00
税金	1,047,524.91	685,736.39
保险费	377,234.61	139,771.60
律师费	120,000.00	
修理费	654,639.77	242,316.72
无形资产摊销	238,168.20	238,168.20
垃圾处理费	4,000.00	4,000.00
会费	18,000.00	33,500.00
安全费	27,473.00	7,149.00
外检费	49,571.43	16,210.00
人力资源费用	39,958.50	19,694.76
宣传费用	513,842.81	452,753.10

辞退福利	115,164.00	15,000.00
审计、评估、公证费	348,982.54	625,000.00
其他	173,191.64	251886.4
合计	11,608,423.07	7,818,035.22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37,327.60	1,451,475.26
利息收入	-1,073,485.49	-1,516,818.13
贴现息	16,000.00	
汇兑损益	131,764.37	926.41
手续费	34,717.38	25,652.47
合计	4,246,323.86	-38,763.99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379.82	201,135.65
合计	123,379.82	201,135.65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311.00		51,311.00
政府补助	3,235,203.06	1,664,717.05	3,235,203.06
其他	9,448.88	4,203.14	9,448.88
合计	3,295,962.94	1,668,920.19	3,295,962.94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1,330,000.00	1,174,805.00	

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企业电价补贴	45,291.00		
递延收益摊销	439,912.06	439,912.05	
“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00		
合计	3,235,203.06	1,664,717.05	--

营业外收入说明

2013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利得合计3,235,203.06元，其中：

根据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发布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本期收到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1,330,000.00元；2013年1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资金1,420,000.00元；2013年6月，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资金45,291.00元；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期将递延收益439,912.06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2,225.37		332,22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225.37		332,225.57
对外捐赠	60,000.00	35,500.00	60,000.00
其他		18.00	
合计	392,225.37	35,518.00	392,225.37

营业外支出说明

营业外支出增加35.7万元，主要是本期出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为地震灾区捐款所致。

3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41,271.06	2,679,347.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169.88	-30,170.34
合计	5,120,101.18	2,649,177.59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4,917,102.29	14,627,9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2,384,438.55	13,241,051.2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1261	0.0740
基本每股收益（II）	0.1133	0.0670
稀释每股收益（I）	0.1261	0.0740
稀释每股收益（II）	0.1133	0.0670

2.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股份总数	151,960,000.00	75,98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45,588,000.00	121,568,0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用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并列报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073,485.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5,291.00
其他往来款	206,351.27
罚款、违约金收入	7,948.7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	200,000.00
其他	44,313.10
合计	4,327,389.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主要是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1,330,000.00元；包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资金1,420,000.00元；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资金45,291.00元；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是包头市财政投入专项用于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资金200,000.00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往来款	5,427,433.51
管理费用支出	2,886,436.30
营业费用支出	4,743,442.92
手续费支出	33,294.38
捐赠支出	60,000.00
其他	16,540.71
合计	13,167,147.82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917,102.29	14,627,94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379.82	201,13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2,698.25	3,627,863.14
无形资产摊销	238,168.20	238,16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71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914.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7,327.60	1,451,4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9.88	-30,170.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6,748.60	-1,170,6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0,072.64	-14,495,32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2,168.06	1,077,2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147.95	5,527,72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71,006.90	68,606,46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8,609.94	-44,994,633.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7,171,006.90	121,779,616.84
其中：库存现金	17,370.97	5,6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153,635.93	121,773,974.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71,006.90	121,779,616.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民营	包头市开发区	王军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0,000.00	37.75%	37.75%	王军	23981329-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军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00%	100%	06134259-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70422749—X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61530174—X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股东之分支机构	70071014-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1、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宝生物公司股东，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隶属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感光材料、印刷片、X光片等业务；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主要销售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制造、加工食品添加剂（A型皮食用明胶C级）、化工产品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明胶	协议价	975,000.00	0.45%	833,400.00	0.67%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协议价	1,520,000.00	0.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协议价	54,414.00	0.7%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将21,825,397股东宝生物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根据2012年11月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2012年11月30日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东宝生物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再次质押给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东宝生物公司股份74,5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东宝生物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收到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980,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背书或承兑。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3,943.34	5,197.17
应收账款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2,304.94	1,115.2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前期承诺均正常履行，详见第四节重要事项（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租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9,423.82	100%	3,681,491.51	24.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组合小计	15,089,423.82	100%	3,681,491.51	24.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合计	15,089,423.82	--	3,681,491.51	--	11,949,986.08	--	3,500,618.0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1,797,197.18	78.18%	589,859.8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年以内小计	11,797,197.18	78.18%	589,859.8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至 2 年	62,264.64	0.41%	6,226.46	96,454.38	0.81%	9,645.44
2 至 3 年	49,404.80	0.33%	9,880.96	49,404.80	0.41%	9,880.96
3 年以上	3,180,557.20	21.08%	3,075,524.23	3,153,598.20	26.39%	3,048,565.22
3 至 4 年	145,899.00	0.97%	58,359.60	145,899.00	1.22%	58,359.60
4 至 5 年	87,467.88	0.58%	69,974.31	87,467.88	0.73%	69,974.30
5 年以上	2,947,190.32	19.53%	2,947,190.32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合计	15,089,423.82	--	3,681,491.51	11,949,986.08	--	3,500,618.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NTRA FOOD INGREDIENTS LLC	3,914,082.88	货款	25.94%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1,626,441.00	货款	10.7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1,520,000.00	货款	10.07%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1,233,510.00	货款	8.17%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984,386.47	货款	6.52%
合计	9,278,420.35	--	61.48%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UNTRA FOO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3,914,082.88	1 年以内	25.94%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441.00	1 年以内	10.7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 年以内	10.07%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510.00	1 年以内	8.17%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386.47	1 年以内	6.52%
合计	--	9,278,420.35	--	61.4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股东之分支机构	22,304.94	0.15%
合计	--	22,304.94	0.1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2,174.31	100%	247,640.87	8.71%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组合小计	2,842,174.31	100%	247,640.87	8.71%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合计	2,842,174.31	--	247,640.87	--	1,763,433.20	--	322,628.0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078,741.11元，增长61.17%，主要原因是代子公司支付办公室前期装修款及房屋租赁押金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526,554.31	88.89%	102,116.87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年以内小计	2,526,554.31	88.89%	102,116.87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至 2 年	148,000.00	5.21%	14,800.00	38,620.00	2.19%	3,862.00
2 至 3 年	18,620.00	0.66%	3,724.00	290,500.00	16.47%	58,100.00
3 年以上	149,000.00	5.24%	127,000.00	316,721.31	17.96%	204,786.46
3 至 4 年	500.00	0.02%	200.00	184,100.00	10.44%	73,640.00
4 至 5 年	108,500.00	3.81%	86,800.00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40,000.00	1.41%	40,000.00	125,247.05	7.1%	125,247.05
合计	2,842,174.31	--	247,640.87	1,763,433.20	--	322,628.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84,217.00	往来款	17.04%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575.40	押金	16.87%
李智	179,200.00	备用金	6.31%
尚美凤	159,688.10	备用金	5.62%
杨婷婷	158,000.00	备用金	5.56%
合计	1,460,680.50	--	51.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4,217.00	1 年以内	17.04%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75.40	1 年以内	16.87%
李智	非关联方	179,200.00	1 年以内	6.31%
尚美凤	非关联方	159,688.10	1 年以内	5.62%
杨婷婷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1,460,680.50	--	51.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4,217.00	17.04%
合计	--	484,217.00	17.0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8层01单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1,065,914.38	106,575,009.04
其他业务收入	1,146,297.26	466,211.11
合计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营业成本	157,203,926.00	73,633,802.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磷钙	204,433,303.85	152,338,017.94	101,536,459.66	71,156,804.95
胶原蛋白	6,632,610.53	4,785,812.26	5,038,549.38	2,444,260.56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849,787.17	3,187,005.19	9,955,905.98	4,053,683.41
华中地区	17,777,259.35	13,496,849.89	4,808,666.66	3,990,000.31
华南地区	29,055,470.14	23,337,844.77	15,665,277.82	12,467,269.71
华北地区	45,895,333.61	31,516,761.55	28,556,963.41	17,592,766.70
华东地区	106,292,086.64	80,417,977.38	42,513,468.03	31,391,385.28
其它地区	5,195,977.47	5,167,391.42	5,074,727.14	4,105,960.10
合计	211,065,914.38	157,123,830.20	106,575,009.04	73,601,065.5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717,948.79	14.95%
第二名	28,444,444.57	13.4%
第三名	18,884,188.09	8.9%
第四名	15,454,700.81	7.28%
第五名	10,564,102.58	4.98%
合计	105,065,384.84	49.5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把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关，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1、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明胶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增长41.19%、43.28%；

2、受5月份发生的“胶原蛋白风波”影响，5、6月份胶原蛋白终端产品销量下降；但原料型产品销量未受到影响，终端产品和原料型产品合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6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830,933.22	14,627,94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886.27	201,13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2,945.88	3,627,863.14
无形资产摊销	238,168.20	238,16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914.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7,327.60	1,451,4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9.88	-30,170.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6,748.60	-1,170,6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6,957.75	-14,495,32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1,797.40	1,077,2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501.91	5,527,72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502,167.86	68,606,46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551.02	-44,994,633.8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914.3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5,203.06	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 元，电价补贴 45291 元， 包头稀土开发区扶持资金 1330000 元，递延收益摊销 439912.06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551.12	四川雅安地震捐款 5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073.83	
合计	2,532,66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917,102.29	14,627,943.06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917,102.29	14,627,943.06	333,746,917.50	324,025,815.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1261	0.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	0.1133	0.113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171,006.90	121,779,616.84	-4,608,609.94	-3.78%	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有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5,520,661.54	27,230,717.24	8,289,944.30	30.44%	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407,932.31	8,449,368.02	2,958,564.29	35.02%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194,741.65	14,513,790.81	-4,319,049.16	-29.76%	主要是预付款已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42,693.89	1,440,805.15	1,001,888.74	69.54%	主要是支付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48万元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00,842,072.26	92,285,323.66	8,556,748.60	9.27%	主要是年产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投产，原材料储备增加以及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0,040.47		480040.47	100.00%	主要是公司6月份发生已经税务局认证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在建工程	15,088,995.22	9,847,617.49	5,241,377.73	53.22%	主要是募投项目进一步完善发生的工程支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9,156.27		439156.27	100.00%	主要是发生的子公司办公室装修费用，按剩余租赁期间摊销的摊余价值
应付账款	29,768,838.32	18,043,632.12	11,725,206.20	64.98%	主要是骨料供应的紧张局势已有所缓解，采购骨料预付现款比例大幅下降，另募投项目设备、工程质保金未结算。
预收款项	1,471,644.98	10,178,453.21	-8,706,808.23	-85.54%	主要是期初预收款已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0,017.20	369,655.14	250,362.06	67.73%	主要是已提取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80,922.57	3,803,307.33	-2,422,384.76	-63.69%	主要是本期汇算清缴了2012年度所得税以及本期6月份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期末无应交增值税所致。
应付利息	7,822,222.19	3,422,222.21	4,399,999.98	128.57%	主要是提取的应付发债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7,665.94	346,139.44	181,526.50	52.44%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了应付装修工程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45,588,000.00	30.00%	主要是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15,196,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增加4,558.8万元。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1,519.6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4,558.8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519.6万元。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15,196,000.00	-22.77%	
未分配利润	69,990,242.72	90,661,140.43	-20,670,897.71	-22.80%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2,212,211.64	107,041,220.15	105,170,991.49	98.25%	主要是公司6500吨明胶项目投产，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产、销量与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原料型胶原蛋白出口销售量也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7,203,926.00	73,633,802.20	83,570,123.80	113.49%	主要是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另外上半年原料价格仍然处于高位运行，导致销售成本大幅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7,258.30	452,844.25	1,154,414.05	254.93%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另外，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固定资产采购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608,423.07	7,818,035.22	3,790,387.85	48.48%	主要是：（1）本年度职工工资上调，职工薪酬支出增加；（2）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于2012年8月份竣工投产，相应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也增加；（3）本期加大了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支出也较同期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4,246,323.86	-38,763.99	4,285,087.85	-11054.30%	主要是本期应付公司债券利息440万元及摊销的公司债券发行手续费53.7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379.82	201,135.65	-77,755.83	-38.6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同期均有所下降，提取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95,962.94	1,668,920.19	1,627,042.75	97.49%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2,225.37	35,518.00	356,707.37	1004.3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为地震灾区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20,101.18	2,649,177.59	2,470,923.59	93.27%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84,534.06	86,171,589.32	113,412,944.74	131.61%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389.64	2,745,826.27	1,581,563.37	57.60%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67,728.78	53,667,831.93	82,699,896.85	154.10%	募投项目投产后明胶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2,124.87	10,434,457.93	4,157,666.94	39.85%	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9,774.28	6,493,045.04	18,966,729.24	292.11%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另外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102327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149.83	36,697,031.58	-24,948,881.75	-67.99%	募投项目完工，本期支出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	本期无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	-88,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